



XIN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創綜合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根據第 13.09 條而作出之公佈
及
更改董事會之組合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接獲 Vision Century 通知，Vision Century 已出售 142,895,286 股本公司股份及第二批本金額為 60,000,000 港元之新的 Vision Century 票據予買方。繼該出售后，Vision Century 再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及可換股證券。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董事會之組合變動如下：

- 孫粗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蘇家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勞明智先生之職務由本公司之主席調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
- 黃偉傑先生及黃應麟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VISION CENTURY 出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新創綜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接獲 Vision Century Group Limited (「Vision Century」) 通知，Vision Century 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每股 0.4425 港元出售 142,895,286 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 14.8%)予 Global Wealthy Limited (「買方」)。

本公司亦已接獲 Vision Century 通知，Vision Century 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出售第二批本金額為 60,000,000 港元之新的 Vision Century 票據予買方。第二批新的 Vision Century 票據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到期，而每股初步換股價為 0.28 港元(須予調整)。第二批新的 Vision Century 票據之條款之詳情已詳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

Global Wealthy Limited 乃一家由本公司新委任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繼 Vision Century 出售 142,895,286 股本公司股份及如上文所述之第二批新的 Vision Century 票據後，Vision Century 再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及可換股證券。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Vision Century 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前及之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日 Vision Century 出售股份之前		緊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日 Vision Century 出售股份之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Vision Century	142,895,286	14.8	---	---
Global Wealthy Limited (附註)	---	---	142,895,286	14.8
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819,825,624	85.2	819,825,624	85.2
合計	<u>962,720,910</u>	<u>100.0</u>	<u>962,720,910</u>	<u>100.0</u>

附註：

Global Wealthy Limited 為 Excelsior Kingdom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Excelsior Kingdom Limited 由孫粗洪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孫粗洪先生及蘇家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新委任之執行董事之簡介載列如下：

孫粗洪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孫先生，47 歲，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金屬、礦物及原料之國際貿易、金屬產品之製造、物業投資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工業企業之管理及企業規劃方面積逾 15 年經驗。孫先生亦為保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一家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往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孫先生與本公司將簽訂服務合約，並訂定服務年期，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孫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其酬金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孫先生之服務年期及酬金金額之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涵義，孫先生被視作擁有經由 Global Wealthy Limited (一家乃 Excelsior Kingdom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Excelsior Kingdom Limited 由孫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 357,181,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其中 142,895,286 股股份由 Global Wealthy Limited 持有，而 214,285,714 股相關股份將於第二批新的 Vision Century 票據獲全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予 Global Wealthy Limited。

除因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及如上文所述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產生之關係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至第(v)分段披露，亦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蘇家樂先生 執行董事

蘇先生，42 歲，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蘇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亦為保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往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蘇先生與本公司將簽訂服務合約，並訂定服務年期，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蘇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其酬金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蘇先生之服務年期及酬金金額之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除因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而產生之關係外，蘇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至第(v)分段披露，亦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董事辭任

黃偉傑先生及黃應麟先生因彼等之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黃偉傑先生及黃應麟先生於任內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更改主席及委任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勞明智先生由本公司主席之職務調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勞明智先生之簡介載列如下：

勞明智先生 *太平紳士、副主席、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勞先生，57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勞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 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 之會員。勞先生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逾 31 年之專業及商務經驗。勞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勞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分別出任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先生現為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之執行董事，以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達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及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都是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涵義，勞先生擁有本公司 1,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除因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而產生之關係外，勞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勞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勞先生並非按於本公司服務之任何特定年期或建議年期委任，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之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或勞先生向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勞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 40,000 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酬金金額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至第(v)分段披露，亦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余偉文先生、張志東先生及蘇家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遼新生先生及熊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